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告  
暫不除牌  
及  
有關本公司的呈請**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

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不除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聯交所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暫不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函件，我們被告知，在進一步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聯交所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六個月內將暫不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權利。

為免生疑，上述決定不會對聯交所於緊隨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行使其權利造成損害。聯交所亦已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權利。

## 有關本公司的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文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提交呈請（「呈請」）。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文先生等曾以如下方式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i)涉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成員的虧空、瀆職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未能獲得彼等可能合理期望的有關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部分成員的利益。

呈請人已申請，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d)條或第214(2)(a)條對（其中包括）文先生作出取消資格令；(ii)頒令要求文先生按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e)條釐定的價格從公眾股東購買本公司股份；及(iii)頒令指示本公司委任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及編製一份有關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的報告，以及公佈並落實上述獨立外部核數師可能於報告中建議的措施。

本公司將就呈請作出抗辯，並於適時作出有關呈請的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上述事項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定期公告及／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李賽、李婷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駱建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